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9)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23樓Club Lusitano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9)

執行董事：

林家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惠海先生

林慧蓮女士

林郁磊先生

林易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九號

8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思煒女士

陳嫦萍女士

杜珠聯女士

朱頌儀女士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當中包括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退任董事」)及於現有發行及購回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一般授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屆滿時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將於會上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事項。

II. 重選退任董事

遵照本公司細則第99(B)條，林惠海先生，林慧蓮女士及吳思煒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具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遵照本公司細則第91條，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林郁磊先生及林易先生，和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杜珠聯女士及朱頌儀女士，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惟具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該等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任何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本公司董事，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將(i)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確認書，以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及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803室。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詳細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址www.sisinternational.com.hk「憲章文件」章節。

III. 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延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之股份，及於一般授權加上該等購回之股份（如有）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根據該等授權(i)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ii)本公司獲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可超過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iii)董事可將上述第(ii)項所購回股份加入上述第(i)項所指之一般授權之20%內。此一般授權將於有關期間生效，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假設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予行使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55,593,333股，即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V.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址www.sisinternational.com.hk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刊登。

VI.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提呈決議案，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b)批准授權以(i)發行新股份；(ii)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及(iii)於一般授權加入該等購回股份(如有)以供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家名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林惠海，七十五歲，林慧蓮女士之配偶，林家名先生的內兄，林郁磊先生的父親及林易先生的姑父，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林先生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在金融及銀行業有六年經驗。彼於資訊科技業擁有超逾四十年經驗，負責本集團在泰國及亞太地區之業務。林先生亦為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新龍移動**」)(一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62)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起亦一直為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 Ltd(「**SiS Thai**」)(一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泰國股份代號：SIS)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IT Consultants PLC(「**ITCL**」)(一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於達卡證券交易所及吉大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DSE股份代號：ITC，CSE股份代號：ITC)之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林先生亦為Valuemax Group Limited(一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新加坡股份代號：T6I)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持有本公司9,296,358股個人及家屬權益股份及150,000股購股權。林先生亦持有一家聯營公司2,211,314股個人及家屬權益股份。彼亦為Gold Sceptre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1%股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收取董事袍金及酬金4,018,000港元。

林慧蓮，七十四歲，林家名先生之胞姊，林惠海先生之配偶，林郁磊先生的母親及林易先生的姑母，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之財務董事。林女士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逾三十年。林女士亦為ITCL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彼出任SiS Thai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女士持有本公司9,296,358股個人及家屬權益股份及150,000股購股權。林女士亦被視為持有一家聯營公司2,211,314股權益。彼亦為Gold Sceptre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1%股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女士收取董事袍金及酬金2,235,000港元。

林郁磊，三十九歲，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郁磊先生是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之兒子、林家名先生(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侄兒及林易先生之表兄，於二零二三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業務總監，負責制定及執行可推動本集團壯大之策略。加入本集團前，林郁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為一家新加坡醫療科技初創企業之業務發展總監。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彼出任ExxonMobil Asia Pacific Pte. Ltd.的多個職位，歷任商業分析、銷售與管理及策略倡議顧問。林郁磊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新龍移動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起，出任ITCL之董事。林郁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化學工程及工商管理雙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為新加坡電腦協會之專業會員。

林郁磊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服務協議，惟須按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郁磊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0股個人權益股份及一家聯營公司158,000股個人權益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郁磊先生收取董事袍金及酬金1,423,000港元。

林易，三十一歲，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易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經理，協助監督其營運。彼為林家名先生(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兒子、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之侄兒及林郁磊先生之表弟。林易先生在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畢業並取得學位後，隨即於二零一八年透過管理見習生計劃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彼離開本集團及繼續深造，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取得倫敦西敏寺大學之國際商業及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二二年，林易先生透過加入一家處於起始階段之軟體即服務(SaaS)初創企業而擴闊其專業經驗，並任職直至二零二三年為止。有關職位讓其累積行業獨有觀點。林易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新龍移動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起出任ITCL及SiS Thai之董事。

林易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服務協議，惟須按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易先生持有本公司200,000股個人權益股份及一家聯營公司64,000股個人權益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易先生收取董事袍金及酬金1,121,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思偉，六十二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逾二十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吳女士擔任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125）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吳女士擔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吳女士擔任Cazenove Asia Limited之董事，負責組織買賣及進行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吳女士擔任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899）之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吳女士曾任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1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吳女士一直擔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金融解決方案專家團隊負責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為新龍移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自一九九九年以來一直是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彼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的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英國赫爾大學的投資及金融碩士學位。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根據本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女士並沒有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任何權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杜珠聯，六十二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女士自一九八八年九月起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律師，而彼目前為許杜岑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彼從事企業及商業法律事務。杜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88）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為新龍移動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女士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五年七月在香港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證書。杜女士亦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在英國劍橋大學獲得法律碩士學位。

杜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委任函，惟須按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杜女士並沒有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任何權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董事袍金為140,000港元。

朱頌儀，五十八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為新龍移動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朱女士就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朱女士擔任寶光(馬氏)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財務及會計部的會計經理。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朱女士就職於本公司並擔任財務總監和公司秘書。朱女士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以來一直為英國公認會計師特許公會會員、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七年四月以來一直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自一九九七年四月以來一直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以來一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朱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的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委任函，惟須按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女士持有本公司1,662,000股個人權益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6%)。除此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女士並沒有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任何權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董事袍金為17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既定年期的服務合約，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有關酬金乃經參照彼等之職責、責任、表現、本集團業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經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上述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彼等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等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退任董事已進一步向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彼等重選為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彼等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77,966,666股股份。本公司沒有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亦沒有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在聯交所出售。

倘全面行使該等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最多(i)可配發及發行55,593,333股股份；及(ii)可購回27,796,666股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可具有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購回之靈活性。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及／或每股盈利。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視乎於進行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可被註銷及／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在上市規則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在市場上以完整市價轉售，作為集資方式，或用於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與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允許的其他用途。

本公司一旦購回股份(無論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的名義持有)，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將根據適用法律與法規終止。本公司將繼續持有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獨立戶口內作為庫存股份的購回股份(如適當)。本公司將於完成股份回購後，以書面形式清晰指示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相關經紀更新記錄，以明確識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作庫存股份的購回股份。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遵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權力，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2A條購回股份。依公司細則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作之補充，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酌情行使此權力。依照百慕達法例，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只可由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支付。贖回股份時應付之

溢價，只可由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股本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於購回時註銷，而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將以相等於該等股份面值之數額相應減少（惟該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因購回股份而減低）。

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負債資本比例有任何重大之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	1.75	1.51
二零二四年五月	1.75	1.75
二零二四年六月	1.75	1.73
二零二四年七月	1.80	1.73
二零二四年八月	2.10	1.80
二零二四年九月	2.00	1.60
二零二四年十月	1.75	1.58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1.70	1.5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1.53	1.40
二零二五年一月	1.44	1.36
二零二五年二月	1.44	1.43
二零二五年三月	1.75	1.42
二零二五年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00	1.80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深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本公司，他／她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將予提呈之決議案而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買事宜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此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引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深信，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51%。倘本公司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擬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Gold Sceptre Limited所佔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56%，而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事宜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9)

茲通告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23樓Club Lusitano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以釐定其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受下文(c)段所限，無條件全面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如有))，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會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包括將轉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之股本總面額(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

權；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配發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根據一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不包括任何其所居地之法例禁止提呈有關建議之股東)及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而有權參與有關建議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如適用)，根據其所持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數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證券。」

6. 「動議：

(a) 受下文(b)段所限，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上市所在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證券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定義與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界定者相同。」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授權，增加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該增加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麗珍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如須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之上述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派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5. 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關閉，在此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關閉，在此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公告日期，林家名先生、林惠海先生、林慧蓮女士、林郁磊先生及林易先生為執行董事；吳思煒小姐、陳嫦萍小姐、杜珠聯小姐及朱頌儀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